

(3)資產管理業務：目前證券商無法承作全權委託業務與信託業務。

2. 業務拓展問題：

(1)經紀業務：依證券商管理規則雖允許經紀商推介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予客戶，但不能收費。因此，為成本考量，經紀商無法提供完整之優質服務。

(2)自營業務：目前自營部分只能以自有資金買賣，仍不能做國外有價證券之買賣，無法做多方資產之配置與資金運用。另外，賺取資本利得，與投資銀行收取手續費之精神相違。

至於工業銀行得兼營信託與證券業務，且可轉投資創投事業，辦理有價證券承銷、債券自營與專案融資，可以投資生產事業，受法規之限制較少，而其資本規模較大，但其以往所涉及資本市場如證券業務不深，對資本市場商品之研發人才與經驗不如大型之綜合券商。因此，目前最適合擔任投資銀行之角色宜屬**金融控股公司**，其所屬之子公司有商業銀行子公司、證券子公司、票券子公司、保險子公司、創投公司等。金控公司對投資銀行之業務可以透過旗下子公司來運作。

3. 投資銀行與商業銀行之差異⁶：

比較項目	投資銀行	商業銀行
主要業務	與資本市場有關之間接金融業務	存款、放款及外匯直接金融業務
收益之主要來源	手續費收入與資本利得	利息收入
法令之規範	證券交易法及與其相關法規	以銀行法為主
獲利能力	起浮較大	較為平穩
風險控管	稍高	平穩
人才需求	種類較廣，包括期貨、證券、稅務、產業與會計等專業為主	以存匯、授信及投資等通才為主
產業未來展望	發展空間較大	平穩

(二)電子銀行：電子銀行（Electronic Banking）係科技設備，結合通訊的

6 參見邱潤容，銀行實務，三民書局，2004年10月，P.275。

技術，使銀行的客戶如企業或個人不需親自到銀行的營業櫃台，祇要透過各種終端機設備與銀行的電腦連線，就可以完成交易，且可取得交易資訊與帳務處理等多項金融服務，達到即時（Real Time）與隨選（On Demand）的功能。由於自動設備之使用與網路服務對象不同，而有下列各種不同名稱：

1. 網路銀行（Inter-banking或Web-Banking）：即突破以傳統用專線撥接的方式和銀行主機連繫，而透過網路瀏覽器（browser）或滑鼠直接進入銀行網站，具有金融服務與投資理財資訊⁷查詢、帳務處理或辦理其他轉帳、繳稅等資金移動或小額外匯匯款及支付線上購物款項等功能服務，甚至可推銷資訊（push information）與潛在的消費者，國內銀行多有上述之基本的網路銀行功能，是屬於開放型系統之電子銀行，與下列所稱之企業銀行與家庭銀行是屬於封閉式電子銀行有所區別。若無實體分行的設置，銀行透過網際網路提供各項金融服務，則稱虛擬銀行（Virtual Banking）。另網路銀行功能的延伸，可透過無線網路介面、智慧型手機或個人數位助理器（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；簡稱PDA）進行帳務查詢、轉帳、繳款、財經資訊等服務，並可透過手機介面而選擇銀行專人服務項目，稱之為行動銀行（Mobil Banking）。
2. 企業銀行（Firm Banking）：係一種點對點封閉式網路金融服務，屬於個人電腦銀行（PC Banking）的領域之一，由銀行的主機與企業的電腦或端末設備連線，具有提供企業的帳務交易如薪資轉帳、匯款與繳稅等，及其交易相關資訊與財經資訊查詢與通知等功能。
3. 家庭銀行：係一種點對點封閉式網路金融服務，屬於個人電腦銀行的領域之一，使客戶在家中可透過個人電腦及數據機即可和銀行主機連線，即可進行一般銀行之交易，改變以往傳統以電話連繫尋專人服務【（即電話銀行（phone banking）服務）】，其所具有之金融服務功能大致與企業銀行相同，因服務的對象為個人或家庭，稱此類金融服務為家庭銀行。

7 投資理財服務包括帳簿交易連結、常用交易系統、對帳功能、證券投資與報表列印功能等。

4. 無人銀行：又稱「24小時自動化服務區」，即銀行為加強客戶之服務，在銀行內與銀行外的適當地點裝置自動化服務設備，如自動提款機、自動櫃員機、自動補摺機或硬幣兌換機等，提供客戶簡單之提存款、轉帳、餘額查詢、密碼變更、存摺補登、IC卡圈存、提領與預付等功能。因祇提供設備供24小時而無人服務，所以稱之為無人銀行。

5. 電子錢（Electronic Money）：近年來由於電子科技進步，銀行與企業合作發展將現金價值如100元、500元、1000等轉為數位資訊，儲存於IC卡內，用於支付購物或車資的一種嶄新的支付方式，如近年流行的現金儲值卡。

(三) 私人銀行（Private Banking）：私人銀行係市場用語而非法律名詞，並非指之私人擁有之銀行。

私人銀行業務是金融機構對財力雄厚之客戶，提供量身訂作之金融服務，包括保管資金、並運用多元化金融商品來增加未來資產價值，其服務對象不以個人為限，企業也可享受此種量身訂作之金融服務，其目的是透過全球性的財務諮詢及投資顧問，達到多元化保存財富、進而創造財富。此私人銀行業務最早源於歐洲十字軍東征，由於歐洲貴族們必須帶兵出征，把自己的財產託管給其他貴族，因而漸漸衍生出私人銀行業務。其後尤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，許多猶太富人為了逃避德國納粹的迫害，紛將財富以匿名存於瑞士的銀行。直到今日，提供匿名帳戶仍為瑞士銀行最尊貴特殊的服務；在美國私人銀行則提供客戶各種特權的服務，甚至包括為客戶安排看病就醫、為其子女安排最好的學校等。若財富高者，私人銀行甚至會有指定之服務專員為他們策劃財富管理。通常只有國際級的銀行集團或金融集團，才提供此項業務。大抵而言，私人銀行業務包括規劃投資、合理避稅、遺產管理、教育信託，甚至提供企業併購案的建議及標的功能。目前各銀行設置理財中心或貴賓中心，提供之服務正是廣義之私人銀行業務，以專人服務客戶，幫助私人投資理財、管理與節稅等金融服務，因限於國內金融法規之限制，無法和一些國際性金融機構或投資銀行所提供之私人銀行業務相比。一般而言，私人銀行與銀行理財或貴賓中心

主要差異如下⁸：

	私人銀行	銀行理財或貴賓中心
客戶對象	資產多而投資行為較複雜者	一般投資行為較單純者
投資管道	多元化商品投資，包括國外股票及不動產	以理財諮詢、存定存或投資基金為主
風 險	較高	較低
開戶地點	海外銀行	國內銀行
開戶門檻	高，部分達100萬美元以上	低，多數10萬美元

(四)綜合銀行（Universal Banking）：又稱百貨銀行。即綜合銀行就像百貨公司一樣，客戶到銀行來，所有金融商品都可以消費購買，其業務可以包括「銀行」、「信託」、「證券」與「保險」四種業務功能，可分由不同部門模式或子公司經營，即一家銀行體系可以承作「商業銀行」、「投資證券」的業務。此為歐陸國家最為盛行，尤以德國代表。德國之綜合銀行制度係銀行可以兼營「證券」業務，但經營「保險」業務需設立子公司為之；至於英國綜合銀行制度，須透過銀行其設立子公司經營「證券」與「保險」業務。而美國1999年11月通過「金融服務現代法案」（Gramm-Leach-Bliley Act）與臺灣於2001年11月頒布金融控股公司法後，同一金融機構要承作上述業務，必需透過成立金控子公司運作⁹。綜合銀行經營之優缺點如下¹⁰：

1. 綜合銀行之優點：

- (1)降低不對稱訊息：銀行可以介入經營之最大好處乃在於降低銀行與客戶的「不對稱訊息」。由於銀行可以介入企業之經營，所以企業之經營狀況，銀行可以充分了解其償債能力，以減少放款或呆帳之發生。
- (2)可降低資金成本：其銀行之存款部分來自直接介入經營之客戶，而投資銀行動用之資金來自自有資金，所以銀行之資金成本較低，形成不公平競爭。

⁸ 參見郭恆慶著，金融市場，前程企業管理，91年3月八版，P.405～P.406。

⁹ 參見李自然著，談綜合銀行在德國發展與現況，中信通訊，第183期，P.26～P.29。

¹⁰ 沈中華，金融市場，華泰文化，91年10月初版，P.460～P.463。

2. 綜合銀行之缺點：

- (1) **若轉投資之企業經營不善，會影響銀行存戶安全：**一家銀行成為企業之主要股東，若其經營不善，會影響銀行轉投資收益，甚至會貸款給轉投資企業，間接影響銀行存款客戶安全。
- (2) **利益輸送：**一般人稱之為五鬼搬運。一企業若原本不想繼續經營，會將公司資產抵押作為擔保品向銀行貸款，取得貸款後又不按原合約之約定投資，反而係將較不值錢資產賣予銀行。
- (3) **企業失去競爭力：**因企業很容易取得資金，取得之利率較低，不會積極努力降低生產成本。

八、銀行分行與簡易分行

- (⇒) **銀行分行：**銀行經核准設立後，其持續經營之結果，往往有設立分支單位之必要，由於銀行採許可制對分行之設立亦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，並核發營業執照。遷移或裁撤時，亦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。分行經營之業務範圍大致上和總行一致，若涉及外匯業務，則與總行一樣應洽商中央銀行核准。（銀 § 57）
- (⇒) **簡易分行：**係指規模、人員與業務範圍小於一般分行之小型分行，若涉及較複雜之案件僅能以代收之性質，送至總行所屬之作業中心或區域負責之分行處理。其設置目的，主要為經營效率及降低成本，是以法令規定員工人數上限為8人（金簡易行 § 6），其得經營之業務項目與總行及分行略有不同，由主管機關就下列範圍核定：
1. 收受各種存款。
 2. 收受信託資金。
 3. 辦理存單質借。
 4. 辦理消費性貸款。
 5. 辦理信用卡預借現金。
 6. 辦理中小企業放款。
 7. 辦理國內匯兌。
 8. 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。
 9. 代理收付款項。